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子公司互保

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众合机电”、“公司”）的保荐机构，对众合机电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子公司互保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一）提供担保的目的

为了保证公司本部及各子公司经营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各公司筹措资金，实现良性发展。

（二）拟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担保公司名称	拟担保额度
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5,000
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9,000
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	1,000
杭州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	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7,000
杭州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浙大网新（香港）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72,000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一）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6 年 7 月 17 日

2、注册号：3300000000019468

3、注册资本：38,775.86 万元人民币

4、住所：杭州天目山路中融大厦 901-A 室

5、法定代表人：林毅

6、经营范围：轨道交通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拥有其 100%的股权，众合轨道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118.83
负债总额	61,513.30
银行贷款总额	16,624.75
流动负债总额	61,513.30
股东权益	41,605.54
	2011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706.61
利润总额	3,787.16
净利润	3,066.68

（二）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1 年 8 月 30 日

2、注册号：3300000000009914

3、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4、住所：杭州天目山路中融大厦 901-H 室

5、法定代表人：张殷

6、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转让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电力设备的销售；电力自动化系统通信系统的开发工程承接及技术咨询；环境保护工程的设计设备成套施工安装调试及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拥有其 100%的股权，网新机电系本公司的全

资子公司。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146.45
负债总额	103,523.43
银行贷款总额	52,669.92
流动负债总额	77,843.43
股东权益	41,623.02
	201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345.16
利润总额	-2,083.98
净利润	-1,682.30

（三）杭州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2年9月12日

2、注册号：330165742944246

3、注册资本：5,800万元人民币

4、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浙大路38号

5、法定代表人：姚志邦

6、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单晶硅及其制品，半导体元器件；批发、零售、生产、货物进出口。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杭州海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152.63
负债总额	6,111.75
银行贷款总额	3,938.10
流动负债总额	6,111.75
股东权益	21,040.88
	201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876.21
利润总额	3,464.08

净利润	3,034.57
-----	----------

(四) 浙大网新(香港)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INSIGMA(HK) UNITED RAIL TRANSPORTATION ENGINEERING CO., LIMITED)

- 1、成立时间：2009年12月22日
- 2、注册号：1404079
- 3、注册资本：10万美元
- 4、住所：Room 1116-19, Sun Hung Kai Centre, 30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 5、法定代表人：林毅
- 6、经营范围(业务性质):General Trading
-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众合轨道拥有网新(香港)众合轨道100%的股权，网新(香港)众合轨道系本公司的子公司
-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36.75
负债总额	5,239.75
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5,239.75
股东权益	-203.00
	201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7,883.01
利润总额	348.09
净利润	348.0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尚需公司及被担保的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9,780万人民币(包括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34,080万人民币，子公司之间互保余额15,700

万人民币), 占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8.54%, 均为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均无其它对外担保, 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均未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 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意见

2012 年 4 月 5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根据公司、子公司业务实际资金需要, 担保贷款拟用于补充经营流动资金, 有助于促进子公司发展, 解决其拓展市场、业务发展所需资金问题, 同时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子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 并直接分享子公司的经营成果, 同时公司审计部将定期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专项审计, 可使上述事项得到有效监控。此前, 由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的银行贷款, 被担保的子公司都能如期偿还, 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此次公司为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互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二)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 对公司 2012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子公司进行互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意见认为, 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 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担保有助于其及时获得所需资金, 该担保风险可控, 同意将本次担保事项提请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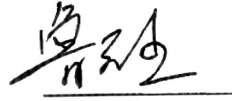
1、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 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2、保荐机构对众合机电 2012 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子公司互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子公司互保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鲁元金



元华峰

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2年4月12日